

关于推行使用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（经济适用住房）预（出）售合同示范文本（2013 版）》的通知

沪房管保〔2013〕355 号

各区（县）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工商分局，各住房保障中心、房地产交易中心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（经济适用住房）预售合同示范文本（2013 版）》和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（经济适用住房）出售合同示范文本（2013 版）》（以下合称《合同示范文本》）发给你们，并决定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使用，原版本不再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、出售共有产权保障住房（经济适用住房），应采用《合同示范文本》与购房人、区（县）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订立合同。

二、各区（县）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工商分局应做好《合同示范文本》的推行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；各房地产交易中心应做好共有产权保障住房（经济适用住房）预（出）售合同网上备案和登记工作。

三、《合同示范文本》通过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站（<http://www.shfg.gov.cn>）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（<http://www.sgs.gov.cn>）予以公布。

四、《合同示范文本》由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。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，本版本延续使用。

附件：1.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（经济适用住房）预售合同示范文本（2013 版）

2.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（经济适用住房）出售合同示范文本（2013 版）

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3 年 11 月 1 日